

2024 年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含港澳台生、留学生)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对参加我院 2024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采取线下复试方式进行考核。

一、 复试材料提交：

1.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面试签到时现场提交《诚信复试承诺书》签署后原件（见附件）；
2. 面试用 ppt（8 分钟之内；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任何更换请求；仅电子版即可）
3. 其他能证明自己学术科研水平的作品；

二、 关于复试所需提交材料的特别说明：

1. 港澳台考生须提供申请报考时材料的电子版；
2. 留学生考生材料已提供电子版，此次无须再次提供；
3. **纸质材料的电子版须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
如：高等教育学+张三；
4. 面试用的 ppt 命名为：专业+姓名+ppt，如：高等教育学+张三+ppt；
5. 邮件主题：博士材料+报考专业+姓名+身份证后六位+手机号；
6. 接收地址：电子版接收地址：zhaosheng@gse.pku.edu.cn；
7. 截止时间： 3 月 25 日中午 12:00。
8. **如提交材料不规范，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后果考生自负！**

三、 复试基本流程及复试安排：

1. 复试确认（是否参加）：
 - a) 截止时间：3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
 - b) 确认方式：发邮件至 zhaosheng@gse.pku.edu.cn 确认是否参加复试；

c) 邮件主题：博士确认+报考专业+姓名+【参加/不参加】复试+证件号后六位

2. 身份核验：

a) 考生应于本人面试时间开始前至少 0.5 小时到教育学院 321 办公室进行身份核验：

b) 核验内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学历学位证原件、英语水平证明原件（此项仅港澳台生须提供）等；

3. 复试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四、 复试基本内容：

复试组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口语水平、研究能力、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五、 复试和录取规则

1. 复试权重及最终成绩（百分制）：

a) 港澳台生：笔试成绩*50%* +面试成绩*50%=最终成绩

b) 留学生：面试成绩*100%=最终成绩

2. 初取：

复试结束后，各专业及方向按考生总成绩名次提交建议拟初取名单，经教育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审批。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初取。

六、 复试名单见附件。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4 年 3 月 21 日